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通过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李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1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霞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拟提名徐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2月2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会期：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上市公司总部(即有美法律法务、部门)晚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召开。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资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以上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日、2023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议案1、2、3将对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在授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登记在册并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应对上述1、2、3项议案回避表决。
(六)公司独立董事董建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2月2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会期：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上市公司总部(即有美法律法务、部门)晚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召开。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资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以上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日、2023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议案1、2、3将对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在授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登记在册并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应对上述1、2、3项议案回避表决。
(六)公司独立董事董建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523号)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4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17.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304,249.4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79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液晶电视机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和“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液晶电视机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徐徐支行专项账户(3205016162480000446)予以销户，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0847010010035019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	存续状态
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205016162480000446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液晶电视机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本次注销
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847010010032883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液晶电视机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存续
3	东莞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82901818666	墨西哥蒂华纳液晶电视机精密金属结构件自动化生产产线项目	存续
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8470100100350194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液晶电视机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存续
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08180505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徐徐支行专项账户(3205016162480000446)予以销户，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08470100100350194)，公司于近日已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徐徐支行专项账户(3205016162480000446)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408470100100350194)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徐徐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徐徐支行的专项账户(3205016162480000446)人民币余额为0元并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履行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出席的，凭法人股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其他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15:00-17:3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妮;
3.电子邮箱:liuwali@star-net.cn;panyuan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2月2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会期：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上市公司总部(即有美法律法务、部门)晚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召开。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资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以上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日、2023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议案1、2、3将对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在授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登记在册并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应对上述1、2、3项议案回避表决。
(六)公司独立董事董建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建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委托书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2.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董建斌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董建斌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建斌先生个人简介：董建斌先生，独立董事，本科。历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福建企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现任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农林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福州、厦门、天津津研委员会会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兼教育及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福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福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协会理事。

2.征集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次征集投票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务，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持续持有公司股份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4.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投票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文名称为:Fujian Star-net Communication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司证券代码:002396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奕奕
公司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
公司邮政编码:350108
公司联系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公司传真:0591-83057088
电子邮箱:zqsb@star-net.cn
三、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作为表决。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6)。
2.征集主张
征集人董建斌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1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日：2023年1月30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征集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投票权。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委托投票人代表为有效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前述所有文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③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或受托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信函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采取信函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第四步：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收件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108
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传真：0591-830570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密封，注明授权委托书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所见证律师将代表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给公司。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②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内容完整、有效；
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否确为本人签字或印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5)股东若对其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文件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提交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②股东亲自出席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书自始无效。
③股东在提交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不选、多选、不选或多选时，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4. 征集截止时间：截至2023年1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人：董建斌
2023年1月17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建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委托书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2.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董建斌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董建斌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建斌先生个人简介：董建斌先生，独立董事，本科。历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福建企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现任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农林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福州、厦门、天津津研委员会会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兼教育及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福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福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协会理事。

2.征集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次征集投票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务，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持续持有公司股份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4.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投票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文名称为:Fujian Star-net Communication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司证券代码:002396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奕奕
公司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
公司邮政编码:350108
公司联系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公司传真:0591-83057088
电子邮箱:zqsb@star-net.cn
三、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作为表决。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6)。
2.征集主张
征集人董建斌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1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日：2023年1月30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征集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投票权。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委托投票人代表为有效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前述所有文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③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或受托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信函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采取信函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第四步：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收件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108
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传真：0591-830570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密封，注明授权委托书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所见证律师将代表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给公司。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②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内容完整、有效；
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否确为本人签字或印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5)股东若对其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文件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提交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